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东工信函〔2020〕119号

## 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2020年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将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动企业注册领券。请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有意向享受服务券扶持政策的企业，登录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http://www.968115.cn)，完成在线注册、上传资料，经审核通过后，企业获得领券资格。

二、发动服务机构注册并发布服务产品。请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本地区经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各级示范平台（有效期内），登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发布服务产品，为领取服务券企业提供服务。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关于东莞市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实施方案



(联系人：买文韬、袁炯辉，联系电话：22220192、22220103)

附件：

## 关于东莞市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在我市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扩大政策受益面，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功能、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精细化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 二、服务券内涵及原则

#### （一）服务券内涵

本方案所称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简称“服务券”）是一种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助凭证，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

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 （二）基本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 三、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省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鼓励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优先补助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

### （二）补助范围

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并在服务券兑现时间截止前可以完成的服务，主要包括：

**1.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财税等信息服务。

**2. 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3. 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 3 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4. 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5. 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获得我省科技创新券或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等其他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服务事项不属于本服务券补助范围。

###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 补助方式：**采取事前申请登记备案、使用过程记录、事后核实补助。

**2. 补助标准：**单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 50%。每家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 四、服务机构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属于国家、省、市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其中 2017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收券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底）。

(二) 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1), 经核对通过并发布相应的服务产品。

(三) 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收取服务券, 市级示范平台和机构只能在当地收取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发放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该市发放总额的10%。

## 五、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服务券系统上进行。

### (一) 申领资格

企业应指定经办人、固定使用一个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法人账号(该账号需通过L1或以上可信级别核验)登录服务券系统, 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完税证明(或社保缴费证明)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提交材料经市工信局核对通过后, 企业即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

### (二) 申领

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的企业, 在我市服务券发放期间登录服务券系统, 按需申领服务券。系统按优先补助资格和申请的先后顺序排序, 自动发放服务券。如当批次额满则停止申领。

### (三) 使用

1. 持有服务券的企业应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30个自然日内在服务券系统选择服务产品下单、上传服务合同(合同中的

服务名称和内容应与所下单的服务产品一致，如合同中包含与服务产品不相关的内容，支付服务券时应主动剔除不相关服务的金额）。

2. 服务完成后，企业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等相关材料，并按标准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核对企业上传的材料，收取服务券。

3.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下单、上传合同，以及服务券有效期内支付服务券的，系统将自动收回其领到的服务券，且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企业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可主动退回，不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

我市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机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

#### （四）兑现

服务机构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服务券兑现工作。

**1. 申请。**服务机构兑现申请应通过服务券管理系统上传申请兑现材料，包括：服务券兑现申请表（详见服务券管理系统）、服务券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详见服务券管理系统）和其他证明材料。

**2. 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统一规定的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核；服务合同及兑现金额审核；认

为的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3. 结算。**根据各服务机构上报的兑付申请材料，分别计算出各服务机构的资金数额，拟定资助计划。

**4. 公示。**资助计划在省公共服务在线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服务券兑付结算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组织开展复核。

**5. 结算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汇总报省工信厅备案。

服务券不符合规定无法兑现的情况，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五）其他要求**

1. 网上上传的附件，应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顺序依次编排材料，证照、合同、凭证、借据、单据和证书等资料应优先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2. 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工信局负责服务券的发放、使用、核实兑现、监督管理等工作。镇街（园区）工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发动辖区服务机构及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此政策扶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市工信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服务机构兑现服务券的监督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机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中小微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领取服务券的,取缔其再次申领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将取消收券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金。

(三)引导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加强自律。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的宣传教育,引导其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的跟踪监督检查。

- 附件: 1. 服务机构承诺书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_\_\_\_\_，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服务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检查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或已收取的服务券），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_\_\_\_\_，注册  
资本\_\_\_\_\_万元，属于\_\_\_\_\_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  
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

二、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作为  
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唯一经办人。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产品，未获得往  
年度“服务券”补助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服务券的申  
领、使用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  
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承担相  
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以后不再享有领券资格。

（经办人：          手机号：\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